

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會議 會議紀錄

競賽種類：游泳

主席：宋伯謨

記錄：周志松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21 日 14 時 地點：臺中市立五權國中專科大樓地下室 1 樓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事項

(一)比賽辦法：

1. 有關任何競賽疑義應於技術會議中向裁判長提出反映，比賽期間，蓋不受理任何修改及變更。
2. 大會任何事項更動，均以報告原汁宣告為準，凡有逾時或因故未能得知者，其衍生事項蓋自行負責。
3. 每日上午 08:00 開始點名，08:30 開始比賽
下午 02:40 開始點名，03:00 開始比賽

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（2018-2021 年）及其補充公告。

(三)競賽規程：

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，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，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08 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
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：

1. 「須先提出書面申請，證明可後補」，請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，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
2. 選手於隔日欲參加第一個比賽項目前之 30 分鐘，須將前一天的請假證明補齊送交裁判長處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檢錄處，否則依然不能出賽，亦須依第 1. 項規定完成當天的請假手續，當天各賽程亦均不得出賽。
3. 跨項目比賽必須依正常程序（先提出書面申請，證明可後補）請假，請假後的當天其他項目均不得參賽，請假證明必須取得該參賽項目的裁判長簽名，且須於隔天之欲參賽項目的 30 分鐘前送達裁判長處，（若選手於隔天欲參加之第一個項目，乃當天早上賽程之第一項次，亦須於開賽 30 分鐘前將前一天之請假證明送至裁判長休息室裁判長處。）

(四)競賽細則：

1. (1) 競賽池每日上午 06:30-08:15，下午至 02:30 開放熱身。
(2) 泳池內熱身(包括競賽池及熱身池)，嚴禁配戴划手板、蛙鞋、呼吸管…等硬物。

(3)第 0 水道及第 9 水道為 15 公尺和 25 公尺跳水衝刺專用水道；第 1 水道為 50 公尺跳水衝刺專用水道；第 8 水道為 25 公尺跳水衝刺和轉身練習水道；第 2-7 水道為長泳練習水道。

2. 運動員入池練習，須先坐於池邊，再以雙腳先入池的方式，緩慢入水，以免產生肢體碰撞意外與危險，請各單位務必遵守並注意安全。
3. 各組 800 公尺、1500 公尺自由式比賽，成績若超出參賽標準，大會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其餘賽程。

4. 檢錄

(1)各項比賽之檢錄項次，現場以白板公佈於檢錄處旁，以供各隊教練級運動員知悉，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報告廣播通知。

(2)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，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（現場不唱名），經檢錄後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，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5. 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之預、決賽名單，應於每日上午 09:00 前，下午 03:30 前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繳送至檢錄處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6. 個人 400 公尺（含）以上項目採計時決賽制，不舉行預賽。

(1) 個人 400 公尺混合式、800 公尺自由式、1500 公尺自由式，慢組於早上預賽時間舉行，快組於下午決賽時間舉行。

(2) 400 公尺自由式不分快、慢組，於第五天上午(4/26)同時段舉行。

(五)證件：

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／罰則第六款規定：選手證遺失，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（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）一張至大會競賽紀錄組（豐原國中_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—表演藝術廳—成績管制中心—補正中心）補辦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(六)選手身上配件說明：

1. 任何繃帶一律禁止。
2. 除了手錶及各種費速器外，身上其他任何飾物（項鍊、耳環、手鍊、腳鍊…）皆不禁止。

(七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採賽期制，所有於比賽期間破秩序冊所列各項紀錄者，皆被承認為破紀錄者，唯只播報成績最優者。
2. 各項預賽成績如有選手並列第 8 名或第 9 名，於上午賽程結束後先行加賽，以便排列遞補順序。
3. 接力項目受獎名單，以實際參加決賽選手為準。
4. 頒獎時間依照秩序冊表列時程頒獎，運動員應著單位服裝迅速至頒獎台受獎，獎項逕送大會獎品組處理。請教練或領隊指導得獎選手配合。
5. 比賽期間，除編制內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與賽運動員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內逗留，走動一律由外廊走到，教練請在教練指導區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無

四、臨時動議

無

五、散會(14 時 50 分)